

荆州市沙市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〔2015〕鄂沙市执字第 00596 号

申请执行人张蕾，女，汉族，1979年9月20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：421002197909201028，住荆州市沙市区旅寄坊51号5楼2号。

被执行人陈奕兵，男，汉族，1975年8月22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：420400197508221413，住荆州市沙市区江津东路玉桥B区沙隆达宿舍9栋3门4楼5号。

原告张蕾与被告陈奕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作出的（2015）鄂沙市民初字第01326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本院责令被执行人陈奕兵偿还申请执行人张蕾借款本金500000元及利息96833元（暂算至2017年5月8日），承担申请执行费8368元，共计605201元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期履行，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立即划拨被执行人陈奕兵的银行存款605201元；若账上无款或款额不足，则冻结其银行账户存款至额满为止；或扣留、提取其相应收入；或查封、扣押、拍卖和变卖其相应价值的其它财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熊万华

审 判 员 吴文召

审 判 员 王义兵



书 记 员 周 俊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